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96號

原告 劉晏菘
被告 楊承浩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18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資料遂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行為，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去向、所在之洗錢，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晚間2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85度C附近，搭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在車上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對方，其後並告知密碼，提供系爭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0月14日，陸續以LINE暱稱「陳嘉慧」、「Mis

01 S陳」聯繫原告，「陳嘉慧」佯裝為聯邦投信投顧專員，向
02 原告佯稱有該公司之體驗活動可以參加並可幫忙投資股票賺
03 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2月15日13時19
04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5000元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
05 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06 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意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
12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13 月，併科罰金20,000元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4 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原告主張為
17 真實。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
18 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
19 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
20 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6萬5000元，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3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29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
30 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
31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
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萬5000元，及自11
03 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7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08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09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1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11 此說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陳紹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涂震宇